

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 薪酬标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薪酬标准管理，促进本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根据公平合理、按劳分配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，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，其中：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（含地市级）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，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薪酬体系以保障员工生活，鼓励员工长期发展为目标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全体全职员工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员工的薪酬包括：

（一）工资：根据担任职务高低、岗位责任繁简轻重和本人的工作能力、工作经验、学历等综合资历确定；

（二）绩效奖金：根据本基金会目标实现情况及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所给予的报酬；

（三）补贴：用于补贴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成本。

第六条 下列款项由基金会在其工资待遇中代为扣缴：

（一）个人所得税；

（二）公积金；

（三）养老保险金；

（四）医疗保险金；

（五）失业保险金；

（六）其它必要的款项。

第七条 薪酬的发放：

（一）工资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，于每月 30 日前发放上一个月的工资；

（二）绩效奖金和补贴补贴于每月 30 日前发放；

- (三) 工资以转账形式支付；
- (四) 绩效奖金和补贴以转账形式支付。

第八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、行政法规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，经理事会批准，机构可对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

第二章 薪酬的标准和发放

第九条 工资：基金会职务分为3级：秘书长、经理、官员。每个职务的工资范围见表1。基金会根据员工的职责、能力等综合指标确定其工资。

表1：税前工资标准（单位：元/月）

工资	秘书长	副秘书长	经理	官员
低限	12000	10000	8000	5000
高限	20000	15000	12000	7000

第十条 绩效奖金：为0-3个月工资，根据员工绩效考评结果确定，按照本基金会的绩效考核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：员工和基金会共同出资为个人建立公积金。具体缴费基数和比例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养老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金：本基金会参加养老、医疗和失业等保险统筹，由本基金会与员工本人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，存入员工个人账户。具体存储及提取办法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工资的调整

第十三条 员工薪酬级别的调整

- (一) 机构职位薪酬标准视当地市场薪酬水平、物价水平、机构财务状况的变化而调整，调整时间为理事会批准调整方案后的一个月；
- (二) 机构将根据员工晋升情况，结合机构实际、市场薪资水平以及物价指数等因素的变化对员工薪资进行调整；
- (三) 员工由于工作岗位变动、工作量变化而进行的薪酬调整应于任命发布当月开始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